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榆政农发〔2024〕270号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涉法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涉法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市农业农村局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涉法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制度（试行）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涉法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涉法性文件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各项行政决策符合法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合法性审核工作应遵循合法、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三条 本部门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它涉法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适用于本制度。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本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主要范围包括：

（一）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制定。

（二）涉及全市农业农村领域的重大改革措施和政策的制

定、调整。

（三）全市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分配及使用。

（四）涉及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大决策。

（五）全市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公共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事项。

（六）涉及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等重大公共安全事项。

（七）其他涉及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本部门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六条 重大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定。

第七条 以本部门名义发布的招标文件、签订的行政合同（协议）。

第八条 本部门内部工作制度、各类会议纪要等涉及法律适用的文书、文件。

第九条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如以本部门名义作出的其它

可能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其他部门联合本部门制定的涉法性文件；上级机关交办或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核的事项等。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主体资格审核：决策主体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法定职权范畴。

（二）程序审核：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经过必要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

（三）内容审核：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存在与上级政策文件以及本地区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或者冲突的情况等；审核政策制定、调整的必要性、合法性，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是否公平合理；对国家尚未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应当明示法律风险。

（四）形式审核：文本格式、语言表述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无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表述模糊等问题。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主体资格审核：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部门法定职权。

（二）程序审核：制定程序是否合法。

（三）内容审核：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是否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形；是否违法设立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越权制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自然人自我管理的事项；是否制定含有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是否与前续措施相衔接、与相关措施相协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

（四）形式审核：文本格式、语言表述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无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表述模糊等问题。

第十二条 重大执法决定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主体资格审核：执法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执法权限；涉及联合执法的，审核各执法主体之间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越权执法的情况；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持有有效的执法证件。

（二）程序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包括立案、调查、听证、决定、送达等各个环节；证据的收集程序是否合法；在实施行政处罚前，是否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当事人是否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执法程序是否在法定时限内完成。

（三）内容审核：重大执法决定的事实是否清楚，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依据的证据是否充分、确凿；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规章是否正确；行政许可条件的把握、许可期限的确定等是否合理；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否合理；对于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网络舆情的重大执法决定，是否进行了风险评估，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形式审核：相关文书格式是否规范、完整，签名盖章是否符合要求，语言表述有无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表述模糊等问题。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主体资格审核：招标单位是否具有合法的招标主体资格，是否依法履行了审批、核准等程序。

（二）程序审核：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招标公告的发布方式、时间，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和标准等。

（三）内容审核：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等是否明确、合理，是否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的条款，是否涉及含有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事项；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形式审核：招标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文本格式、语言表述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无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表述模糊等问题。

第十四条 合同（协议）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主体资格审核：合同（协议）双方是否具有签订合同（协议）的主体资格。

（二）程序审核：合同（协议）的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三）内容审核：合同（协议）条款和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包括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条款；涉及农业项目建设、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协议，重点审查协议内容是否有利于实现农业农村发展目标，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等。

（四）形式审核：合同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文本格式、语言表述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无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表述模糊等问题；是否需要经过公证或备案等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工作制度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主体资格审核：制定主体是否属于本部门，有无越权制定的情况；制定主体是否具备相应职权。

（二）程序审核：制定过程是否遵循了法定程序，是否经过了必要的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环节；涉及重大事项或需要公众参与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公示、听证等程序；需要经过上级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三）内容审核：制度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制度中对行政权力的设定和规定是否有法

律、法规或规章依据，有无擅自扩大或缩小自身职权的情形。

（四）形式审核：文本格式、语言表述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无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表述模糊等问题；发布形式是否符合规定，发布的范围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十六条 会议纪要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主体资格审核：召开会议的主体是否具备合法的组织身份和相应的职权；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是否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之内，有无超越权限作出决策的情况。

（二）程序审核：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会议的进行过程是否遵循了法定或既定的程序规则，是否按照议程进行讨论，是否给予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对于重大事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讨论、论证、表决等程序，表决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规定等。

（三）内容审核：会议纪要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涉及的行政行为、决策等是否具备合法的依据和理由，事实依据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正确；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形式审核：文本格式、语言表述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无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表述模糊等问题。

第十七条 其它涉法性文件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第四章 审核主体

第十八条 初审：起草单位或者科室（以下统称起草机构）在完成涉法性文件起草后，应当对所起草的草案进行合法性初审，并承担初审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专项审核：草案内容若涉及多个单位（科室）职责或者监管事项的，起草机构应当征求其他单位（科室）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科室）对草案进行合法性专项审核，并承担专项审核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全面审核：局信息法规科（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负责本部门涉法性文件的合法性全面审核工作，并承担全面审核主体责任。

第五章 审核流程

第二十一条 起草机构完成初审和专项审核后，应当及时将《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涉法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见附件）、文件送审稿、相关依据和起草说明等材料报送局政秘科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起草要求的，退回起草机构。

重大执法决定、招标文件、合同（协议）无需报送局政秘科审核。

重大执法决定按照农业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格式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局政秘科审核通过并经局分管业务工作领导批示后，起草机构应当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全面审核，审核机构收到材料后首先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如需补充材料或进一步了解情况，应及时通知起草机构。

第二十三条 全面审核工作可以采取独立审核、协助审核、联合审核等方式进行。

（一）独立审核：由审核机构直接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协助审核：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涉法性文件，审核机构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协助审核，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联合审核：对审核过程中遇到的改革创新和存在较大争议法律问题，审核机构可以与合法性初审、专项审核单位（科室）等相关机构进行了解沟通协商，综合各方面情况、明确方向后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各类会议纪要一般应当在送审后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并出具

合法性审核意见。

其他涉法性文件按照相关要求时限完成审核。

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要求起草机构补充材料、完善程序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间。

局计划财务科要保障有关法律专家工作经费。

第六章 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核结束后，审核机构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明确提出合法、不合法或需要修改的意见及理由。

（一）制定主体适格、程序完备、内容合法的，应当的提出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的意见。

（二）制定主体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提出由具备主体资格且具有相应权限的单位予以制发的意见。

（三）文件起草不符合制定程序要求的，应当提出补充完善相关程序的意见。

（四）文件内容违法的，应当提出删除或者依法修改相关内容的意见。

（五）文件内容不合理或者无明确制定依据，存在一定社会风险的，应当作出必要风险提示。

第二十五条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者审签。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含讨论、认证）和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全面审核。

第二十六条 起草机构应当根据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审核机构反馈。

特殊情况下，起草机构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可与审核机构进行沟通协商，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提交本部门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七章 审核档案

第二十八条 局信息法规科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涉法性文件审核档案，档案实行一件一卷，材料多的可一件数卷，并至少包含下列材料：

- （一）审核意见表
- （二）文件正式文本
- （三）制定文件的主要依据以及履行制定程序的相关材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而未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仍擅自发布实施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因合法性审核工作不力，导致本部门出台的文件、决策或执法决定等存在违法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

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局属各单位合法性审核工作可以参照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市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涉法性文件的，经局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后，按照规定向市政府报送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涉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附表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涉法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重大行政决策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招标文件 ☐ 合同 ☐ 协议 ☐ 内部工作制度 ☐ 会议纪要 ☐ 其它涉法性文件 ☐		
送审单位		送审时间	
送审人		联系电话	
简要说明 (文件起草依据、过程、主要内容、拟解决问题等)			
起草机构 初审意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提交合法性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涉及科室 专项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政秘科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业务 工作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机构 全面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法制 工作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1. 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2. 此表与相关材料由信息法规科保存并立卷归档。		

抄送：局领导。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政秘科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